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664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壹點肆伍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之殘渣袋壹個、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昱翔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案之毒品2包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6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再扣案之殘渣袋1個、吸食器1組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，亦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114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，因扣案之殘渣袋、吸食器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與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均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

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昱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115年度毒聲字第19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6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驗前淨重1.47公克，驗餘淨重1.45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62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而包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等毒品之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。另該案扣案之殘渣袋1個、吸食器1組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結果，刮取之殘渣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佐，是該殘渣袋、吸食器因其上殘留之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難與該包裝袋、吸食器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中所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